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各項寬緩措施申辦程序

壹、前言：為本行就學貸款戶，因有還款困難並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下稱本借款）相關規定者，得視個人實際情形與需求提出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限/利息補貼（下稱寬緩措施）之各項申請，並依本申辦程序辦理。

貳、基本條件：

- 一、本借款已轉列呆帳或借款人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屬有擔保債權依原契約履行者除外）或更生、清算註記，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不得申請本行各項寬緩措施。
- 二、緩繳貸款本金及其他償還期限展延 1.5 倍或 2 倍之案件，皆須由借、保人共同提出申請。
- 三、各項寬緩措施之申辦資格與方式，請詳參各單項說明；其中有關本借款往來情形，雖有逾期情事，但依所申辦之寬緩措施特定項目有放寬或除外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借款人亡故時：依主管機關規定，倘其連帶保證人（全體）均有符合相關寬緩措施申請條件時，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相關申請。

參、緩繳貸款本金----依申請人身分與利息負擔之差異，分為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及低所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之「免付息」緩繳二種，各提供最長 12 年之緩繳貸款本金優惠，借款人可依個人條件與需求斟酌提出申請。如有需要皆可依規定提出申請，且二種緩繳申請順序不設限，緩繳案件生效後，貸款期限順延。

一、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貸款本金措施 1~12 年：

- （一）適用對象：已屆還款期之就學貸款戶（除呆帳戶外，其他逾期戶、催收戶均可申請，惟本行保有准駁權）。但於本行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屬有擔保債權依原契約履行者除外）及有更生、清算註記未經撤回或法院駁回者，不適用。
- （二）緩繳期間：以年為單位，每次申請至少 1 年，最多 12 年，不得中途取消。緩繳期間暫免償還本金，惟借款人須依原約定收息日期，按月自付利息。
- （三）利率：依規定，學生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 0.15% 計算。
- （四）每一帳號得申請本項緩繳總期數以 12 年為限，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建議分次申請為宜）。
- （五）本借款已有逾期情事者，倘無法繳清全部積欠本息，仍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本項緩繳：
 - 1、洽經承貸分行同意後，暫緩繳納逾期本金，但逾期期間之其他相關款額（包括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須同步繳清。
 - 2、本申請案如係已轉列催收款項者，於繳清逾期期間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並經本行轉正後，本項申請始告成立。
 - 3、逾催戶經本行同意受理但遲未繳清相關款項者，本行將依規定取消申請。
- （六）前項暫緩繳納逾期本金之案件，因逾期本金未繳清，故當次申請緩繳之期間須回溯自「上次收息日」起算。（舉例說明：A 君學貸繳至 112 年 3 月 1 日後，即因故未再繳款，112 年 8 月 3 日向申請本緩繳措施 2 年，經本行同意後，應即繳交截至 112 年

8月1日止應繳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則其本次緩繳2年之期間應為112年3月1日~114年3月1日)

(七) 申辦方式：本借款目前繳款情況正常，無逾期未繳款項者，得以通訊方式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掛號郵寄」原就讀學校附近之承貸分行辦理（詳本行就學貸款網站<https://sloan.bot.com.tw>）。其他有逾期情形須補繳款項或諮商之個案，請先洽承貸分行或臨櫃辦理。

(八) 注意事項：

- 1、借款人於本項緩繳期間，如有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3款情形，致須中斷當次緩繳期間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通知本行（如未主動告知，但於本行有新增就學貸款時，本行得逕行）依規定變更償還期起算日，則該帳號當次申請緩繳之剩餘期間未足1年部分，依規定不予保留（即全數扣減）。
- 2、申請緩繳之帳號尚未展延達12年，且未於本次申請緩繳屆滿前重新提出申請者，於本次申請屆滿之次日起，即恢復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按月還本付息。
- 3、逾期戶因無力繳清全部積欠本息等款項，經洽承貸分行諮商獲同意暫緩繳納逾期本金，但可繳清其他款額（指積欠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緩繳案件，因緩繳起日須回溯自「上次收息日」，爰建議視逾期期間長短審慎填寫申請緩繳年數，以免回溯後所剩緩繳期限已不足1年，很快又面臨還款壓力。
- 4、原已申請授權扣繳且本行未收到本項申請暨切結書前，本行已扣繳之就學貸款本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款項均無須退還。
- 5、原採用電子帳單繳款者，如申請本項緩繳生效後，將暫停寄發電子帳單；建議親赴本行開戶，申請授權自動扣繳，以免緩繳期間須改採匯款或臨櫃方式繳納利息。
- 6、本項申請生效後，借款人倘已享有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貸款本金後之0.1%利息補貼部份將告中止；俟本項申請期滿後，如仍符合相關申請要件，可重新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補貼0.1%之申請。
- 7、緩繳期間借款人如另有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得由政府補貼利息之緩繳貸款本金資格時，須俟本次申請緩繳期間屆滿，方可改提該項申請（含0.1%利息補貼）。
- 8、借款人得依個人條件與需要，適時申請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與低所得、低/中低收入戶之「免付息」緩繳本金案；惟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申請成功後，不得中途取消或更改緩繳方案。建議申請本項「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時，一次申請1或2年，待期滿後再評估申請何種緩繳措施為宜。
- 9、本借款原為半年繳者，須往來正常且先申請改為「月繳」方可提出申請。

(九) 應備文件：

- 1、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 ^{緩繳本金}（_{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2、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低所得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申請「免付息」之緩繳貸款本金1年：

- (一) 適用對象：借款人於本行之全部就學貸款須為繳款正常並具備低所得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之一者。如有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或更生、清算註記，非經撤回或法院駁回，不得申請有關本貸款之期限展延或緩繳等事項。
- (二) 低所得：借款人本人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5萬元者(如有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的子女，每有1名子女得再增加1萬元;以實際得工作月數計算)。
- (三)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有完整姓名，並敘明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適用年度或有效期限，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開立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因欠缺前述資訊無法受理，請另向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 申請本項免付息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1年，借款人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最多以申請12次為限。若就學貸款借款人於緩繳期間內，因繼續升學等因素而致中斷，原申請緩繳期間雖未滿一年，仍計入申請次數。
- (五) 借款人得於償還期起算日(起息日)前或其後任一時點提出申請緩繳本金1年，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
- (六) 每年1-4月間，暫以勞保局「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e化系統查詢表單申請緩繳本金者，倘未依限補繳證明或平均每月所得超逾5萬元(如有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的子女，每有1名子女得再增加1萬元)者，本行即取消申請，借款人應補繳已到期之本息，但不計入已申請緩繳之次數。
- (七) 應備文件：
 - 1、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2、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3、低所得—(1)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應還款起日(即起息日)之前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2)借款人前一年度平均月收入如達5萬元，請檢附子女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不可空白)，子女已成年者須再檢附其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4、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 5、前一年度為休退學或應屆畢業生或役畢者，如申請低所得緩繳本金，其在學或服義務役期間之所得額免予計入，爰請提供相關所得或薪資資料俾便正確核算實際可工作月份之所得數額。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肆、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及(或)利息補貼：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申請前項「免付息」緩繳貸款本金12次後，仍符合此類身分條件者，得選擇：

一、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1.5倍或2倍並由政府補貼年率0.1%之利息補貼：

- (一) 低所得—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1.5倍。

(二)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一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為 1.5 倍或 2 倍（僅能擇一申請乙次且申請後不得要求變更）。

(三) 上述延長還款期間，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 0.1% 計算之利息，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學生負擔利率扣減年率 0.1% 後計算之利息。

(四) 前項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 0.1% 利息之案件，以一次申請為原則。惟借款人倘另行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之緩繳措施或本借款因逾期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此利息補貼即告中止。俟前揭情況解除後，借款人得再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利息補貼。

二、僅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由借款人自行提出申請即可。

三、應備文件：同第參條第二項申請「免付息」之緩繳貸款本金案。

四、注意事項：

(一) 前揭由政府（各級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利息 0.1% 之申請案件，得於第 12 次緩繳期滿前（或後）提出，還款期間無需逐年申請。

(二) 還款期間由政府補貼年率 0.1% 利息之案件，倘因償還期限異動或申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或逾期經轉列催收款項時即中止補貼，再屆還款期或催收轉正後之分期攤還本息期間，倘仍具上述資格者，可檢具證明文件重新申請本項利息補貼。

伍、專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且還款期間自付利息：【一般借款人】

一、借款人因經濟困難，無力依原約定期間分期攤還本息（未逾期或雖有逾期情形但未經轉列催收款項）時，得偕同連帶保證人向本行專案申請將還款期數延長為 1.5 倍，可適度降低每月還款壓力。（無須提供任何收入證明）

二、本專案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為 1.5 倍者，若於還款期間因收入減少並符合低所得或低/中低收入戶緩繳標準時，亦得依本申辦程序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緩繳本金或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

三、應備文件：

(一) 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陸、跨行合併償還期間：

一、借款人在其他承貸銀行另有就學貸款時，得於屆期還款時，依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申請加總合併計算就學貸款分期償還總期間。

二、本項申請生效後，借款人每月應分期攤還金額將會下降，但於各承貸銀行之貸款仍須分別依約繳款。

三、應備文件：

(一) 檢附其他銀行出具載明貸款學期之就學貸款證明文件正本（須俟最後教育階段完成後始可申請）。由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會同親自簽名並蓋章之本行「就學貸款^{緩繳本金}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倘有虛偽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 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柒、申辦方式：

- 一、請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 表單下載處，依實際需要選擇列印「就學貸款^{緩繳本金}（借款人自付利息）申請暨切結書」或「就學貸款^{緩繳本金}_{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並於填寫前先洽原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承貸分行或本行客服中心諮詢（02-21910026 或 0800-025168）。
- 二、借款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應於申請書上親自簽名並蓋章。（僅申請政府補貼年率 0.1% 之利息，不延長還款期間者，由借款人提出申請即可）
- 三、本行各項寬緩措施之申請，其中填寫「就學貸款^{緩繳本金}_{還款期間延長}申請暨切結書」之案件可採掛號郵寄方式通訊辦理，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承貸分行（郵寄地址與電話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首頁→承貸分行）。
- 四、申請人如將前述文件裝封送請非原借款之承貸分行轉交者，該分行得酌收轉件費用，惟其僅負責轉件，原則上不代辦對保或文件審核手續。
- 五、每年 1-4 月間以「低所得」身分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利息補貼者：
 - （一）應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為配合國稅局於 5 月 1 日後方能申請該項證明之作業時程，如就學貸款起息日為 4 月 30 日之前者，可先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 e 化系統查詢表單暫代，該資料表前一年度之薪資收入每月平均未達 5 萬元者（如有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的子女，每有 1 名子女得再增加 1 萬元），得併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填寫申請書後辦理，俟同年 5 月底前補送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二）倘申請人無法如期前往稅捐機關申領、補送前項所得資料清單者，得另填具「委任書-1~4 間委託臺銀申請所得資料」（請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表單下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承貸分行代為申領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該申領資料所載金額經核算已逾規定者，本行當即回溯取消本次緩繳等相關優惠，申請人應依約補繳已到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款項，不得異議。
 - （三）前項須回溯取消緩繳案件，如有需要，得改提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之自付利息緩繳本金措施，以減輕負擔。
- 六、其他於 5-12 月間以「低所得」身分申辦相關寬緩措施之案件，請自行備妥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他應備文件，送本行憑辦。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全部或部分連帶保證人因故無法會同簽章申請或需辦理更換者，應先至本行臨櫃提出「連帶保證人變更」之申請並繳納必要費用，經本行同意後，方可申辦各項寬緩措施。
- 二、提前退伍者，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起息日為「服役期滿 1 年之次日」。
- 三、借款人如有還款方式為半年繳者，申請本寬緩措施前（含申請償還期限延長 1.5 倍或 2 倍）應先行填寫「就學貸款變更分期償還方式申請書」將半年繳改為月繳（交易代號 S24）。
- 四、借款人如同時有 2 個以上貸款帳號，應依帳號分別填寫相關申請書（連保人相同之貸款帳號，得填寫於同一申請書）。

- 五、休退學、提前退伍或畢業者應通知本行調整償還期起算日。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規定，償還期起算日為事實發生之『服役期滿或畢業或休退學 1 年之次日』。惟申請人倘於服完義務役再就讀「在職專班」，或雖無需服役但最後學程亦為「在職專班」，則其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均為『畢業或休退學日之次日』。
- 六、「於償還期起算日前申請低所得緩繳者」，因前一年係應屆畢業生、教育實習或服義務兵役方始期滿，就業期間不足 12 個月，應按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服役期滿後當年度剩餘月數計算平均每月收入是否未達 5 萬元(如有未成年或已成年為就學階段且具正式學籍的子女，每有 1 名子女得再增加 1 萬元)。
- 七、前項申請人如係於前一年度 12 月份畢業、教育實習期滿或退伍者，因畢業年度(若為 111 年)實際工作月數不足 1 個月，應以償還起算日年度(112 年)為核計所得之年度。
- 八、申請低所得緩繳者，若剛從學校畢業(含休、退學)、完成教育實習或自軍中退伍，則其在學或服義務役期間之所得，原則上免予列計前一年度個人所得。惟相關所得入帳日期與其畢業或退伍日期之先後問題，倘有疑義，由申請人負舉證之責。
- 九、從上，申請人前一年度仍在學，倘有工讀收入，得提出在學時之工讀收入證明，再將工讀收入自應計入之年所得內扣除後，按實際可工作月數計算平均月所得。
- 十、申請低所得緩繳者，前一年度所得資料有「保險給付」相關金額，其中屬「本金」部份且要保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時，得免予計入，但其「利息」與「保險理賠金」不得排除。相關金額核計事宜，由申請人負舉證之責。
- 十一、符合本寬緩措施之借款人於申請「免付息」緩繳本金 12 次後，始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間為 1.5 倍或 2 倍，此延長倍數係指還款期間按「貸款 1 學期以 1 年 6 個月或 2 年計算」，所以不含畢業(或服義務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之 1 年寬限期及緩繳 8 次之緩繳期間。
- 十二、已申辦還款期間延長 1.5 倍或 2 倍之借款人，若繼續就學，於新教育階段畢業後再次申請延長還款期間時，只能就新教育階段之還款期間延長為 1.5 倍或 2 倍，即每一教育階段僅能辦理一次延長。
- 十三、本行保留上述申請事項核准與否之權利，申請書及各項檢附文件，恕不退還。申請結果由承貸分行另行通知，借款人亦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查詢功能後，自行查詢或洽本行客服專線 02-21910025。